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修齊

　　柯瓊梅

被　　告　鵬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勝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文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40,3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,23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鵬騰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1日，邀同被告陳勝鵬、徐文紹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有約定書及保證書可稽。嗣被告鵬騰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11日起陸續向原告

借款共4筆合計300萬元，立有借據4紙可稽，依渠簽立之借據條款第6條約定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約定之利率、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。

㈡、詎料，系爭借款被告鵬騰科技有限公司並未依約償還本息，經原告多次電催、函催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目前尚欠本金2,640,3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查票據信用資料，被告鵬騰科技有限公司於110年2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是依雙方所簽立約定書第5條第㈠㈡款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鵬騰科技有限公司自應負清償債務責任。又被告陳勝鵬、徐文紹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保證清償責任。是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

照）。

㈡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款利率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催收日誌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9至73頁），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綜上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附表（壹頁）